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自我檢視表

※本表一式2聯，請於完成自我檢視並依式勾選相關欄位及為必要說明後，1份送交管轄國稅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事務所名稱：

執業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自我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1. 訂定(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辦法 ^註 第2條)	1.1	有無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本計畫)?					
	1.2	本計畫內容是否包括本辦法第3條至第21條規定相關組織及程序?					
	1.3	是否定期檢視本計畫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2.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並執行任務(本辦法第3條)	2.1	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有無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					
	2.2	專人或專責組織有無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2.3	專人或專責組織有無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並將其所蒐集、處理或利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充分瞭解？					
	2.4	專人或專責組織有無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未聘僱員工者，本項勾選不用。
	2.5	專人或專責組織有無定期就執行2.2至2.4任務情形向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2.6	本計畫之訂定或修正有無經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定期查核及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本辦法第4條)	3.1	有無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界定其納入本計畫之範圍並建立檔案？					
	3.2	有無定期確認上述內容是否異動？					
4.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本辦法第5條)	4.1	有無依據檢查項目3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風險？					
	4.2	有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訂定適當管控措施？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5.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本辦法第6條)	5.1	有無訂定因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適當應變措施？					
	5.2	最近1年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無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					無發生事故者本項勾選不適用，並免填5.3至5.6。
	5.3	發生上述事故後有無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通報財政部？					
	5.4	承5.2，有無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5.5	承5.2，有無將事故處理情形、查處過程、結果及檢討等函報財政部？					
	5.6	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有無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6. 依個人資料屬性分別訂定管理程序 (本辦法第7條)	6.1	有無確認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個人資料及其特定目的？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6.2	有無確保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個人資料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6.3	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個人資料，如認為具有特別管理之需要，有無訂定特別管理程序？					
7. 告知義務(本辦法第8條)	7.1	檢視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除符合法定免為告知事由外，是否均依法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					
	7.2	依資料蒐集之情況，有無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8.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本辦法第9條)	8.1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					
	8.2	利用個人資料有無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8.3	承上，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有無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無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9.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	9.1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					無委託他人蒐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資料之監督(本辦法第10條)		時，有無對受託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					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9.1及9.2勾選不適用。
	9.2	承上，有無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10. 對於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應遵循事項(本辦法第11條)	10.1	將當事人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有無檢視是否受財政部限制？					無國際傳輸者，10.1至10.3勾選不適用。
	10.2	承上，有無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					
	10.3	承上，對資料接收方有無為本辦法第11條所列事項之監督？					
11. 因應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本辦法第12條)	11.1	受理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權利時，有無確認其為個人資料之本人，或經個人資料之本人委託授權？					
	11.2	有無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有關處理期限規定？					
	11.3	如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有無告知當事人？					
	11.4	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及第11條第2項但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書、第3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有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12. 維護保有個人資料正確性之措施(本辦法第13條)	12.1	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有無檢視個人資料正確性？					
	12.2	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有無適時更正或補充，並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12.3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處理？					
13. 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本辦法第14條)	13.1	有無定期確認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期限？					
	13.2	如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理？					
14. 人員管理措施(本辦法第15條)	14.1	有無依據作業之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未聘僱員工者，14.1至14.4勾選不適用。
	14.2	有無指定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14.3	有無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14.4	所屬人員離職時，持有之個人資料有無辦理交接，不得於離職後繼續使用，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15.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本辦法第16條)	15.1	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有無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規範？					
	15.2	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需要，有無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加密機制？					
	15.3	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需要時，有無比照原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護？					
	15.4	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有無採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					
16. 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筆數達1萬筆者，應採行之資訊安全措施(本辦法第17	16.1	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筆數是否達1萬筆？					本項勾選未達1萬筆者，免填16.2至16.8。
	16.2	已達1萬筆者，有無採行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條)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16.3	承上，有無採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16.4	承16.2，有無採行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16.5	承16.2，有無採行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16.6	承16.2，有無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16.7	承16.2，有無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16.8	承16.2，16.6及16.7部分每年有無至少辦理1次演練並檢討改善？				
17. 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措施(本辦法第18條)	17.1	保有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下稱媒介物)時，針對存放儲存媒介物之環境，有無實施適當進出管制措施？				
	17.2	有無依儲存媒介物之特性及使用方式，建置適當保護設備或技術？				
	17.3	有無依所屬人員業務特性、內容及需求，訂定適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說明	
		當管理措施？					
18.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本辦法第19條)	18.1	有無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並留存至少5年？					
	18.2	對於業務終止後保有之個人資料，有無採行本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至少5年？					
1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本辦法第20條)	19.1	有無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9.2	有無定期或不定期查察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所定相關事項？					
20.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機制(本辦法第21條)		有無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修正等因素，檢視本計畫合宜性，並適時予以修正？					

註：所稱本辦法係指「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